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200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p> <p>陳自勤 (董事副總經理)</p> <p>司徒民 (財務總監)</p> <p>李鋒</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陳庭川</p> <p>吳沛章</p> <p>張建標</p>
公司秘書	禰寶華
審核委員會	<p>陳庭川 (主席)</p> <p>吳沛章</p> <p>張建標</p>
註冊辦事處	<p>香港德輔道中141號</p> <p>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p>
核數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 <p>執業會計師</p> <p>香港</p>
股份過戶登記處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p> <p>香港</p> <p>皇后大道東183號</p> <p>合和中心46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各位股東：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上升31.7%至3.704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3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1,2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電力銷售量增加。本集團銷售成本亦上升30.9%至3.625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0億港元)，主要反映期內燃油成本上升。邊際毛利微升至2.1%(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經營業務虧損由以往2,170萬港元減少至1,850萬港元。加上財務費用由以往1,390萬港元減少19.7%至1,110萬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2,61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0萬港元)，每股虧損為3.1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港仙)。

營運回顧

電力銷售

於電力需求高峰期，佛山市電力持續短缺。市內之主要發電廠營辦商(包括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應要求於電力需求高峰期以最大功率營運，以改善緊張之供電情況。本集團之電力銷售量於期內大幅增加27.3%至約7.576億千瓦時(「千瓦時」)(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2億千瓦時)。沙口發電廠平均電廠使用率由以往之45.4%上升至57.8%。沙口合資公司持續其維修及保養計劃，確保能以最佳狀態營運。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的機械失靈或嚴重故障，亦達致以最佳功率使用進行安全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燃油價格

由於國際油價波動，燃油價格於期內持續波動及提高。沙口合資公司於期間所耗重油加權平均成本增加6.0%至每公噸人民幣1,919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公噸人民幣1,810元)。沙口合資公司繼續致力就取得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聯絡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單位(「國內單位」)。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1,230萬港元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已於二零零四年落實，因此給計入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報表營業額中。

租賃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租賃設施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同意由租賃設施協議訂立日期起，從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土地使用權、輔助發電設施)，為期兩年。代價以現金分兩期每年支付，每年為人民幣480萬元(相當於約449萬港元)。由於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乃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電建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福能合資公司，因作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亦為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所訂立之租賃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當中所產生的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報章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變現能力和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1.10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3億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1.3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而流動資金淨額盈餘為7,0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流出為3,75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2,360萬港元)。同時，由於銀行貸款利率4.779%相對於無抵押貸款息率5.76%更為優惠，本集團已償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無抵押貸款，總金額為5,05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以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4,68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償還以上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短期及長期有息貸款)減少至4.144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4億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則為0.1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股東資本及長期債項組合而成，致力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本減少2.7%至14.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億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所致。本集團長期貸款總額(包括其短期之部分)為3.67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億港元)，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2.890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億港元)之無抵押長期人民幣貸款之總結餘金額；及(2)欠付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定期貸款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萬港元)。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包括其短期之部分)佔股東資本比率)減少至29.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預期佛山市之龐大電力需求於可見之將來持續。除未能預見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全年營業額整體達致增長。然而，短期內，燃油價格會持續徘徊於近期高位。由於國際油價波動引致燃油成本上升，本集團經營溢利仍會因而遭受影響。沙口合資公司已獲通知，有關國內單位將繼續考慮向省內經營之若干主要燃油發電廠授予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以彌補燃油發電廠因近期燃油價格上升而須承受之部分燃油成本增幅。本集團將繼續力求改善整體生產效率、增加成本效益，並致力與有關國內單位聯繫，以便可獲取全年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藉此抵銷本集團經營業績中燃油成本上升之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全年表現將有改善。

董事辭任

林紹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藉此感謝林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其他資料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集團現時有關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承擔、承擔銀行額度及或然負債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轉變。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披露(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附註2)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持 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何浩昌	—	6,117,079 (附註1)	—	4,200,000	10,317,079	1.24
陳自勤	205,034	—	—	3,900,000	4,105,034	0.49
司徒民	—	—	—	3,800,000	3,800,000	0.46
李 鋒	—	—	—	1,500,000	1,500,000	0.18
陳庭川	828,000	—	—	—	828,000	0.10
吳沛章	—	—	—	828,000	828,000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何浩昌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
2.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

其他披露(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續)

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登記冊所記，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資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庭權益	其他權益	(%)
7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6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6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2)	—	—	—	34.96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2)	34.96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2)	—	34.96

附註：

-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其他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於期間內有關購股權之授予、行使、作廢及註銷等詳細披露呈列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獲購股權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2004年 1月1日 之購股權 數目結餘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行使購 股權之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行使購 股權當 日之每 股市值 (港元)	每股 行使 價格 (港元)	期間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授出 購股 權當日 之每股 市值 (港元)	於 2004年 6月30日 之購股權 數目結餘
何浩昌	4,2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	0.35	-	0.33	4,200,000
陳自勤	3,9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	0.35	-	0.33	3,900,000
司徒民	3,800,000	30/07/02	30/01/03-29/01/08	-	0.35	-	0.33	3,800,000
李鋒	1,500,000	22/05/03	22/11/03-21/11/08	-	0.415	-	0.395	1,500,000
陳庭川*	828,000	29/07/02	29/01/03-28/01/08	0.435	0.35	828,000	0.34	-
吳沛章*	828,000	25/07/02	25/01/03-24/01/08	-	0.35	-	0.345	828,000
前持續合約僱員	300,000	29/07/02	29/01/03-28/01/08	0.519	0.35	300,000	0.34	-
合計	15,356,000					1,128,000		14,22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計劃及相關之供授書，期間共行使1,128,000份購股權，當中總數300,000份購股權由一名前持續合約僱員以每股0.3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總數828,000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以每股0.3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前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開始行使期止。
4.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行使時方會在賬目確認。董事會認為，由於無法準確計算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故此不宜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評估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有所誤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僅披露可肯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乃屬恰當。
5. 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6. 期內並無購股權給授予、註銷或作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一份審閱報告已向董事會提呈並載於第24頁。

其他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中期報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370,415	281,329
銷售成本		(362,456)	(276,993)
毛利		7,959	4,336
利息收入		939	1,127
其他淨收入		120	125
行政支出		(11,740)	(11,466)
商譽攤銷		(15,811)	(15,811)
經營業務虧損		(18,533)	(21,689)
財務費用	4	(11,122)	(13,851)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4	(29,655)	(35,540)
稅項	5	1,767	3,394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27,888)	(32,146)
少數股東權益		1,825	2,680
股東應佔虧損		(26,063)	(29,466)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 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6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 上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1.8港仙)		12,452	14,922
每股虧損	7		
— 基本		3.1仙	3.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5至2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00,135	1,348,915
商譽		594,129	609,940
遞延稅項	9(b)	7,170	5,215
		1,901,434	1,964,070
流動資產			
消耗品		20,675	18,5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5,716	56,805
可退回稅項	9(a)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64	220,263
		266,480	295,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4,958	122,955
僱員福利準備		1,856	6,365
銀行貸款	12	46,790	50,533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21,976	65,296
稅項		—	6,062
		195,580	251,211
流動資產淨值		70,900	44,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2,334	2,008,4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78,607	28,074
其他貸款		267,059	311,534
		345,666	339,608
少數股東權益		204,339	208,417
資產淨值		1,422,329	1,460,4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3,015	82,902
儲備		1,339,314	1,377,547
		1,422,329	1,460,449

第15至2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543)	23,579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45	(2,03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3,301)	(75,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10,199)	(54,105)
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63	167,9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64	113,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0,814	9,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250	104,832
	110,064	113,832

第15至2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儲備 基金	企業 發展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2,551	22,551	323,197	1,492,942
期內虧損	—	—	—	—	—	(29,466)	(29,466)
股息(附註6)	—	—	—	—	—	(14,922)	(14,9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2,902</u>	<u>1,041,444</u>	<u>297</u>	<u>22,551</u>	<u>22,551</u>	<u>278,809</u>	<u>1,448,55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2	1,041,444	297	23,481	23,481	288,844	1,460,449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發行股份	113	282	—	—	—	—	395
期內虧損	—	—	—	—	—	(26,063)	(26,063)
股息(附註6)	—	—	—	—	—	(12,452)	(12,4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3,015</u>	<u>1,041,726</u>	<u>297</u>	<u>23,481</u>	<u>23,481</u>	<u>250,329</u>	<u>1,422,329</u>

第15至23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4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但有關資料乃從該等賬目衍生而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在其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報告中已表明對該等賬目並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二零零三年度賬目相同之會計政策。

15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以及所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即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1,230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11,122	13,851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49,090	43,066

5. 綜合損益賬內所得稅

綜合損益賬內稅項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往年度少提	188	42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的暫時差異(附註9(b))	(1,955)	(3,436)
所得稅總額抵免	(1,767)	(3,394)

由於在稅務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在港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由於在稅務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期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港仙)	12,452	14,922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26,06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46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829,617,321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29,018,244股)計算。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重大關聯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內容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附註)	291,269	214,681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9,235	11,930

附註： 價值中未包括增值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8. 重大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期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0015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0萬元)。由於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期內，根據若干沙口合資公司與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付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欠付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8904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3億元，包括逾期款項4,223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未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息貸款之年利率為5.7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另有897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萬元)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利息(免息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逾期利息須按每日0.03%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由於貸款人其後豁免所有過往年度所有應付利息之利息罰款，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就該等利息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9.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現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期／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064
期／年內所付金額	(25)	(2)
(可退回)／應付稅項	(25)	6,0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9.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及期間/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稅項 虧損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減免 之折舊額 千元	合計 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492	4,492
撥回綜合損益賬	—	723	723
	<u>—</u>	<u>723</u>	<u>723</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15	5,215
	<u>—</u>	<u>5,215</u>	<u>5,215</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215	5,215
撥回綜合損益賬	824	1,131	1,955
	<u>824</u>	<u>1,131</u>	<u>1,955</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4	6,346	7,170
	<u>824</u>	<u>6,346</u>	<u>7,170</u>

- (c) 由於其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1,741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萬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32,485	54,566
其他應收款項	3,231	2,239
	135,716	56,805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本期	93,941	54,5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544	—
	132,485	54,566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內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36	20,1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9,122	102,803
	124,958	122,955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00,149	87,256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6,790	50,5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78,607	28,074
	125,397	78,607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賬面總值1,161,68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387,000元)之發電設施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信貸額196,51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519,000元)中已動用125,39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0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779%至4.941%不等計算利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由4.536%至4.941%不等)。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1,100,000	110,000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29,018	82,902	829,018	82,902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 發行股份	1,128	113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830,146	83,015	829,018	82,90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一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若干購股權獲行使，並以總代價395,000元分別認購本公司60,000、240,000及828,000股股份。當中113,000元計入股本，282,000元之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見附註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14.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授予日期後六個月起計最多達五年。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5,356	18,484
已發行	—	1,500
已行使	(1,128)	—
已失效及註銷	—	(4,62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8	15,35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之購股權	14,228	15,356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元	828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35元	—	1,1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元	11,900	11,9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元	1,500	1,500
			14,228	15,3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港元表示)

14. 股本報酬福利(續)

(c)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行使日每股股份 之市場價值	所得收益 千元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0.35元	0.50元	21	6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0.35元	0.50元	84	2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0.35元	0.445元	290	828
			<u>395</u>	<u>1,128</u>

15.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之銀團貸款，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及支付與貸款人利息有關之任何中國應付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以前之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負債(如有)(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未計罰款稅項約為4,300萬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租賃設施協議。由於電建總公司乃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福能合資公司作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租賃設施協議，沙口合資公司同意向福能合資公司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土地使用權、輔助發電設施)，自協議日起為期兩年。沙口合資公司於該兩年將收取每年約449萬元(人民幣480萬元)之租金。

17.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獨立審閱報告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11頁至第23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